

附件 1

佛山市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 扶持资金申报评审细则（2022 年修订）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佛发〔2012〕3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财政局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财社〔2013〕3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佛山市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评审细则》。

一、扶持对象和扶持项目范围

（一）扶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扶持对象，是指在市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开展自然科学类项目的佛山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请一项。上年度接受过项目扶持并被评定为绩效等级“差”的，则不具备申请本年度扶持资金的资格。

专项资金每年扶持 2 家开展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佛山市级社会组织，每家补助资金 5 万元。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达不到以上评定扶持社会组织数量时，按照申报社会组织数量的 2:1 的比例评定扶持对象。评审将根据每年具体实施情况，经市政府同意适时调整扶持的数量和补助标准。

（二）扶持项目范围

扶持项目范围包括：1、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2、提高全

民科学文化素质；3、促进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4、提高人口质量和医疗卫生水平。扶持项目原则上至少要含有一项以上列举的内容。

项目形式包括：1、课题研究；2、学术交流（科协论坛）；3、科学普及；4、科技服务。具体要求请见下面第三点。

二、申报和受理

佛山市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受理部门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业务对口科室是学会工作部。

（一）申报时间

每年2月份为市级社会组织申请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时间（具体时间届时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1、扶持对象须符合《佛山市财政局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2、成立一年以上；

3、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4、三年内无年检不合格、无违法记录和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5、具有一定的开展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科技服务等活动的的能力；

6、上一年度没有完成项目和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为中等的社会组织，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新的扶持资金项目；

7、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为差的社会组织，两年内不能

申报任何类别的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三）申报材料

材料形式包括：1、申请表（含项目内容、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经费预算等，并加盖公章）；2、工作方案；3、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证明材料等。申请表可在市科协网站（www.fskx.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以上材料 A4 纸打印，一式 7 份装订。

（四）申报途径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市科协网站下载申请表格。
2. 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在截止时间前报送到市科协学会工作部。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3. 市科协学会工作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五）联系方式

佛山市科协学会工作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20 号高新大厦 407 室，联系电话：83286978，电子邮箱：qianc@foshan.gov.cn。

三、项目基本要求

申报项目应结合本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并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形成可具操作性的方案；申报项目应制定具体的预期目标，比如社会效益则说明预期受众数量和范围、研究成果目标等等；经费预算应合理规范。按照四类项目形式，制定基本要求如下：

1. 开展课题研究的基本要求

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须注明由佛山市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组

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且成果表现形式至少满足下列一项要求：

（1）在国家级重点刊物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理论文章）；

（2）提交一份 2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且相关意见建议被党政群团等机关部门采纳（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3）相关内容研究著作公开出版。

2. 举办学术交流（科协论坛）的基本要求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需开展前期调研活动，包括座谈会、实地考察等；

（2）论坛应重点研究经济和社会建设中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综合性的涉及交叉学科、跨学科领域的问题；内容可围绕科技与产业、科技与社会、科技与生活等方面；

（3）邀请至少 3 名省级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出席并作发言（或提交论文）；

（4）论坛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

（5）论坛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专家论文和嘉宾发言汇编，或论坛主要成果整理稿；

（6）市内外新闻媒体对活动有一定篇幅的宣传报道。

3. 开展科学普及的基本要求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举办 2 场以上科普讲座，累计直接受众不少于 500 人；

（2）举办至少 1 次大型科普宣传活动（户内外宣传、广场咨询活动、科普知识竞赛等均可），直接受众规模累计不少于 1000

人；

- (3) 市内外新闻媒体对活动有一定篇幅的宣传报道；
- (4) 提交 1 份活动总结报告；
- (5) 在市级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相关专题宣传普及的文章。

4. 开展科技服务的基本要求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 3 家以上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内容包括技术攻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

(2) 举办 2 场以上面向企业科技人员的技术培训班，累计直接受众不少于 200 人；

(3) 提交 1 份活动总结报告。

鼓励各社会组织开展跨学科、跨行业的活动项目，鼓励多个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四、评审

(一) 评审原则

1. 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对符合政策导向的项目重点倾斜。

2. 效益导向。以项目预期效果确定扶持对象，综合考虑申报项目预期能够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作用性、社会性和公益性等因素，决定扶持对象。

3. 公平公正。由市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评定扶持对象。

(二)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分有以下 5 个方面，由专家单独评分，满分 100 分。

1、社会责任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2、活动持续力。作为重点评判标准之一，希望自然科学类社会组织能将项目常态化，持续化，让更多科技工作者受益。

3、社会影响力。希望项目能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从而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

4、项目可操作性。优秀的想法也要有相应的执行力，希望项目能落实到实处，提升项目的效果。

5、项目的迫切性。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覆盖范围、影响程度，优先支持须尽快实施的项目。

（三）评审机构

成立评审专家组，不少于7人。其中组长一名，由市科协领导担任，其余为聘请的自然科学领域专家学者。

（四）评审程序

评审采取评审专家集中审查方式进行。

1. 所有评审专家先集中听取初审情况介绍；

2. 审查申报材料；

3. 听取申报单位陈述；

4. 评审确定。由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票或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或投票票数确定最终受扶持的社会组织名单，所有参评专家和组长签名确认。

专家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审核，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五、绩效评估

获得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的项目在启动时即由市财政局划拨扶持资金的 60%用于项目运作。在每年 12 月份，由市科协对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定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层次。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绩效情况对余下的 40%资金按绩效等级对应的比例予以兑现（绩效评估和兑现比例的具体细则另文下发）。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科协负责解释。